北京电影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在复试前，须进行资格审核并签署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资格审核通过考生方可参加复试。

三、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；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安装所需软件，配合软件测试，并按规定时间启动所需软件或登录所需网络远程复试平台，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；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，设备和软件可以正常使用，且设备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四、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复试场所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非复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，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五、考生音频视频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考生与摄像头须保持一定距离，保证头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；不得佩戴口罩，确保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、耳麦及耳机。

六、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，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招生考试内容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（微信等）转发亲属或他人。

七、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，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八、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，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听不清问题时，须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，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。

九、考生如不遵守复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